

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場地出借契約書

雙蓮國民小學（出借人）以下簡稱為本校及借用人，茲經雙方協議訂立借用場地契約條件列明於下：

- 一、借用場地地點：
 - 二、借用場地用途：羽球練習與交流
 - 三、借用場地時間：
 - 四、借用場地期限經雙方洽定為3個月即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 - 五、借用人應繳場地使用費3個月合計____次新台幣_____元整（收據付款）借用人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。
 - 六、活動現場所需之水、電源、及相關輔助設施，均由借用單位自行準備。借用人如使用音響、燈光、冷氣設施等，則依本校校園開放場地出借收費標準酌收電費。
 - 七、借用人於契約期屆滿時，除經校方同意繼續訂立借用契約外，不得繼續使用。
 - 八、借用人在使用期間未經校方同意，不得私自將場地轉借、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場地。
 - 九、借用人在使用期間不得私自改裝或增添設備，若要借用公物，應事先得校方同意，使用後負責回復原處，如有損壞校方公物應負賠償之責。
 - 十、租借活動中心三樓及禮堂羽球場地者，不得再利用表演舞台進行其它活動，經發現追加場地租金，各場地均有監視系統以維護校園安全，敬請各球隊信守規定事項。
 - 十一、借用人其他應遵守事項：
 1. 依照本校停車管理辦法團體辦理當日臨租（一輛車計次 60 元），借用人之車輛應整齊排放於學校規定之場所，並能遵守交通安全。（週一至週五早上借用團體不提供停車位，避免影響學童上學之安全。）
 2. 機車嚴禁進入校園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 3. 借用者使用後須打掃整潔帶走垃圾，關閉門窗電源，活動現場不得施放任何形式空飄物品及展示易燃物、危險物品(瓦斯、刀械等相關器具)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。
 4. 不得假借活動名義，於場地內有活動內容涉及營利行為、現金交易(含園遊券、點券及其他替代物品)、現場進行推銷而無實質現金交易(以契約代替)之行為者。
 5. 本校如教學或其他需要須使用場地時，可提前解約，使用人不得提出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 - 十二、借用人若有違約情事致損害校方之權益時，無條件賠償校方損失，並立即解約。
 - 十三、嚴禁使用人在校內任何場地洗澡、淋浴、沖洗身體，如發現前述情形立即解約。
 - 十四、如遇颱風不可抗力之情事，將視情況停止租借當次場地費於下季扣除。
- 上開條件經借用人同意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本契約書一式二份各執乙份為據。

立契約書人：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

校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五十一號

立契約書人(借用人)：

借用人住址：

借用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雙蓮國小 113 年 1-3 月場地使用申請書

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小場地使用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球隊名稱		參加人數
用途說明	羽球練習與交流	
使用日期時間 (務必填寫)	民國 113 年度第 1 季(1-3 月) 每週() 時間：____時 ____分至 ____時 ____分 日期：	
	共計 () 次	

茲向 貴校借用 _____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小

申請單位名稱： 借用人姓名： 借用人身份證字號：
 聯絡人姓名： 聯絡人電話：(手機) (市話)
 聯絡人地址：

承辦人		總務主任		校長	
事務組長					
出納組長		會計主任			

核定金額計算：

活動中心 3 樓場租：900 元/小時

禮堂場租：600 元/小時

請於 12 月 22 日繳回本份文件，場租業務請洽學務處承辦幹事朱小姐（分機 1026）

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場地租用營利行為調查表

113 年度

一、依據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1441963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隊名：

三、租用時段：星期 () 點 分～ 點 分。

四、本隊有無營利行為。

借用人簽名：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至_____月_____日止，每週_____，
時段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，借用貴校_____場地，舉
辦_____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
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
新台幣5000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
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

借用人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
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
- 一、各校如因新建或設備特殊者，得在原收費標準百分之三十額度內自行調整。
- 二、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
- 三、各校得視租借之對象、場地、設備情況酌收保證金。
- 四、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得比照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之收費標準。
- 五、凡借用校園場因而須演或預先練習者，得依收費標準酌收費用。
- 六、借用場地使用播音或其他設備時，得酌收費用。

申請人請檢附身份證正本備查，請黏貼正反面影本於下方欄位

本欄請黏貼
借用人身份證正面

本欄請黏貼
借用人身份證反面

請黏貼銀行帳號存摺影本(活動結束後退保證金用)

本欄請黏貼
銀行帳號存摺影本(活動結束後退保證金用)

退還場租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 _____ (請填租借單位/人名稱)

申請退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，租用_____ (填
場地名稱)保證金乙案，場地已依契約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，申請退還保證金
新台幣_____元。

謹致

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身份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:1. 保證金收據(紅色小張)